

关于东方红添裕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一次开放期（仅开放退出）有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东方红添裕 3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东方红添裕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约定，东方红添裕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将在 2020 年 1 月 31 日、2 月 3 日-2 月 7 日、2 月 10 日-2 月 13 日迎来第一个开放期，投资者可在上述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办理退出业务。现将开放期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放期业务说明

1、退出：

（1）退出份额限制

每次退出的最低份额为 1000 份，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集合计划份额退出。当投资者在某一销售机构处持有的份额小于 1 万份时，该部分份额将被强制退出。单个投资者无退出次数限制。

（2）退出费：免收

（3）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退出金额 = T 日计划单位净值 × 退出份额

2、收取业绩报酬原则

本集合计划对年化收益率超过 4.9% 的超额收益部分计提 30% 的业绩报酬。单个投资者存在多笔参与份额的，按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投资者退出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管理人按照投资者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关于业绩报酬计提方法等请详见《东方红添裕 3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三部分 “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与税收” 的相关约定，并请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 T 日提交退出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在办理退出的销售机构查询退出的确认情况。

2、风险提示：本公告仅对东方红添裕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一次开放期有关事项进行说明，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东方红添裕 3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东方红添裕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集合计划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及合格投资者相关规定，确认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并提前做好风险测评，提前做好风险测评，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服务热线或登录相关网址进行咨询：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dfham.com，服务热线：4009200808。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20 日